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下午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杨红女士、夏勇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

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董事杨红女士、夏勇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62,000 股，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